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奕任



會計師：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六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112年12月31日成本為257,823,039元)(附註三)	\$ 280,505,738	19.54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112年12月31日成本為15,249,911元)(附註三)	16,410,000	1.14
債券—按市價計算(112年12月31日成本為921,665,496元)(附註三)	973,598,803	67.82
銀行存款(附註五)	166,664,793	11.61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七)	3,076,033	0.21
應收股利	726,147	0.05
應收利息	10,160,338	0.7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137,698	0.36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三)	15,785,496	1.10
其他應收款	103,574	-
資產合計	<u>1,472,168,620</u>	<u>102.54</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33,378,859	2.33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2,190,609	0.15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38,639	0.02
其他應付費用	601,748	0.04
負債合計	<u>36,509,855</u>	<u>2.54</u>
淨資產	<u>\$ 1,435,658,765</u>	<u>100.00</u>
淨資產		
不分配收益型淨資產-台幣A	\$ 177,968,736	
分配收益型淨資產-台幣B	\$ 353,884,684	
分配收益後收型淨資產-台幣NB	\$ 200,776,712	
不分配收益型淨資產-美元A	USD 7,281,444.31	
分配收益型淨資產-美元B	USD 9,940,283.62	
分配收益後收型淨資產-美元NB	USD 5,652,149.8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型淨資產-台幣A	16,541,188.97	
分配收益型淨資產-台幣B	34,254,080.20	
分配收益後收型淨資產-台幣NB	19,434,116.67	
不分配收益型淨資產-美元A	686,146.59	
分配收益型淨資產-美元B	977,064.23	
分配收益後收型淨資產-美元NB	555,568.3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不分配收益型淨資產-台幣A	\$ 10.7591	
分配收益型淨資產-台幣B	\$ 10.3312	
分配收益後收型淨資產-台幣NB	\$ 10.3311	
不分配收益型淨資產-美元A	USD 10.6121	
分配收益型淨資產-美元B	USD 10.1736	
分配收益後收型淨資產-美元NB	USD 10.17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金榮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羚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ESG金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上市股票：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比利時					
KBC Group NV		BE0003565737	\$ 39,845,481	-	2.78
英國					
Prudential PLC		GB0007099541	30,375,641	-	2.12
荷蘭					
ABN AMRO Bank NV		NL0011540547	34,581,493	0.01	2.41
美國					
BANK OF AMERICA CORP		US0605052291	19,023,008	0.05	1.33
CITIGROUP INC		US1729673582	17,330,237	0.06	1.21
MarketAxess Holdings Inc		US57060D1081	60,304,990	0.02	4.19
MORGAN STANLEY		US61762V2007	42,412,764	0.16	2.95
Nasdaq Inc		US6311031081	36,632,124	-	2.55
			175,703,123		12.23
			280,505,738		19.54
上市股票合計					
受益憑證：					
臺灣					
CT ESG IG BOND		TW00000883B8	16,410,000	6.05	1.14
受益憑證合計			16,410,000		1.14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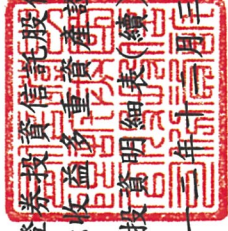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債券：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澳大利亞			\$		
	CBAAU V3.61 09/12/34 REGS	USQ2704MAA64	68,671,979	0.20	4.78
瑞士					
	SRENVX V5.625 08/15/52		14,999,449	0.06	1.04
法國					
	AXASA V5.125 01/17/47 EMTN	XS1550938978	60,380,137	0.20	4.21
英國					
	LGEN V5.25 03/21/47 EMTN	XS1580239207	59,287,815	0.24	4.13
	LLOYDS V7.953 11/15/33	US539439AW91	88,064,226	0.25	6.13
	NWG V3.032 11/28/35	US639057AB46	76,780,948	0.35	5.35
			224,132,989		15.61
荷蘭					
	AEGON V5.5 04/11/48	US007924AJ23	43,954,585	0.19	3.06
美國					
	AIG 3.4 06/30/30	US026874DR53	85,028,685	0.89	5.92
	ALL V5.75 08/15/53 B	US020002BB69	82,620,196	0.34	5.75
	AON 2.8 05/15/30	US037389BE22	81,903,857	0.30	5.70
	HIG 2.8 08/19/29	US416515BE33	69,958,239	0.42	4.87
	JEF 2.75 10/15/32	US47233JDX37	88,587,030	0.70	6.20
	MET 6.4 12/15/36	US59156RAP38	79,292,458	0.20	5.52
	SYF 2.875 10/28/31	US87165BAR42	74,069,199	0.40	5.16
			561,459,664		39.12
			973,598,803		67.82
債券合計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銀行存款		\$ 166,664,793		11.61
應收期貨保證金		3,076,033		0.2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596,602)		(0.32)
淨資產		\$ 1,435,658,765		100.00

註：受益憑證以發行註冊國進行分類。



董事長：陳金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專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利息收入	74,592,377	5.20
股利收入	54,491,223	3.80
其他收入	94,220	-
收入合計	129,177,820	9.00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37,949,258	2.65
保管費(附註五)	6,062,870	0.42
會計師費	150,000	0.01
其他費用	30,002	-
費用合計	44,192,130	3.08
本期淨投資(損)益	84,985,690	5.9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104,748,748	285.9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769,205,677)	(192.89)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94,028,739)	(6.55)
已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300,593)	(0.0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75,776,094	5.28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85,069,214	5.93
收益分配(附註五)	(51,385,972)	(3.58)
期末淨資產	\$ 1,435,658,765	100.00

董事長：陳金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其中，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參億元。本基金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並區分為累積型、月配息型與月配息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月配息型與月配息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收益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投資特色著重於掌握「ESG金融」，站在綠色永續浪潮上、多重資產靈活調整，順全球景氣而為及結合海外投資團隊，共享資源與經驗。

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ESG金融」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即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冰島、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哈薩克、土耳其、印度、波多黎各、開曼群島、百慕達、澤西島、薩伊、南非、巴西、墨西哥、以色列、智利、巴拿馬、沙烏地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杜拜、中國、香港等國家)。

本基金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國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佈。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外幣交易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之資產及負債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於未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先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提供之各該外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之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實際成交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帳列已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本基金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編製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示美元對台幣之收盤匯率為30.7350。

(三)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 股票及存託憑證

股票及存託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受益憑證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市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債券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市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七)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

應收即期外匯款凡指已購入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借方，交割日記入貸方。應付即期外匯款凡指已售出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貸方，交割日記入借方。

(八)衍生金融工具—期貨交易

本基金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期貨交易時，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依公允市價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經逐日評價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經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損益，帳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九)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項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直接調減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收入減項。

(十)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中，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損益之金額，列為損益平準，其目的在使基金若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法扣繳之稅額，不得再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取得投資於國外證券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其各項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u>112.12.31</u>
活期存款	\$ 30,879,961
外幣存款	<u>135,784,832</u>
合 計	<u>\$ 166,664,793</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7%及0.26%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本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規定、信託契約規定及相關法令，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之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資訊分別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子基金名稱</u>	<u>經理公司</u>	<u>經理費費率</u>	<u>保管費費率</u>	<u>其他費用</u>
中信ESG投資級債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0.30	0.12	\$ 6,573

註：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詳細費率請參閱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月按收益分配評價日(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進行收益分配評價。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一)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或不予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本基金發放收益分配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明細如下：

配息級別	配息頻率	發放收益分配	
		112.1.17(成立日)	~112.12.31
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數—台幣(TWD-B)	月配息	\$	16,908,212
分配收益後收型受益權單位數—台幣(TWD-NB)	月配息		8,653,634
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USD-B)	月配息		17,650,438
分配收益後收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USD-NB)	月配息		8,173,688
		\$	<u>51,385,972</u>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發放收益分配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明細如下：

112.1.17(成立日)~112.12.31						
配息相關日期		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B	TWD-NB	USD-B	USD-NB	合計
112/04	112/05/15	\$ 2,478,762	1,087,549	2,718,376	1,071,585	7,356,272
112/05	112/06/14	2,389,524	1,137,350	2,563,025	1,081,168	7,171,067
112/06	112/07/17	2,132,132	1,125,253	2,411,139	1,027,771	6,696,295
112/07	112/08/15	1,709,909	1,098,657	2,239,608	1,021,713	6,069,887
112/08	112/09/15	2,104,172	1,097,815	2,053,613	1,034,194	6,289,794
112/09	112/10/17	2,135,200	1,009,772	1,967,288	1,017,277	6,129,537
112/10	112/11/14	2,087,426	1,048,827	1,942,486	982,859	6,061,598
112/11	112/12/14	<u>1,871,087</u>	<u>1,048,411</u>	<u>1,754,903</u>	<u>937,121</u>	<u>5,611,522</u>
		<u>\$16,908,212</u>	<u>8,653,634</u>	<u>17,650,438</u>	<u>8,173,688</u>	<u>51,385,972</u>

註：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詳細請參閱本基金經理公司網站配息資訊及基金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交易成本

	112.1.17(成立日) ~112.12.31
股票交易手續費	\$ <u><u>2,888,954</u></u>

本基金股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證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租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租投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基證券)	"
其他	包括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費用：

關 係 人	交 易 內 容	112.1.17(成立日) ~112.12.31
中信投信	經 理 費	\$ <u>37,949,258</u>
中信證券	股票交易手續費	\$ <u>265,125</u>
凱基證券	股票交易手續費	\$ <u>357,235</u>

2.負債：

關 係 人	交 易 內 容	112.12.31
中信投信	應付經理費	\$ <u>2,190,609</u>

3.關係人持有本基金發行之受益憑證：

關係人名稱	交 易 內 容	112.12.31
中信投信	持有本基金之帳面金額	\$ 1,075,920
凱基證券	"	978,498
中租投顧	"	6,046
其他個人戶	"	<u>333,535</u>
		\$ <u>2,393,999</u>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

期貨合約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貨交易無未平倉部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從事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權益總額為3,076,033元，帳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項下。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為20.68%，因此本基金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已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管理機制控制市場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本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調整，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降低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台幣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多數具有活絡市場，預期皆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得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本基金就最適當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時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趨勢時應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中國信託ESG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7,067,988	30.7350	1,139,284,60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716,711	30.7350	175,703,123

註：單一外幣資產或負債換算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10%者列示。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